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04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211-440784-04-05-116021）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一）新兴产业园黄洞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

理规模为 10000m³/d，占地面积约 1645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64.1 平方米。

（二）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开发用地约 2000 亩，平整土地总面积约 500 亩；新建产业园区配套用房，规划用地面积约 24375.2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1180 平方米；配套建设新兴产业园供水管网及垃圾转运站等。

（三）宝盖路一期：新建道路长约 450 米，宽 40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四）宝盖路二期：新建道路长约 1000 米，宽 40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五）宝盖路三期：新建道路长约 1100 米，宽 40 米道路，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六）船山路一期：新建道路长约 600 米，宽 40 米道路，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七）船山路二期：新建道路长约 1000 米，宽 40 米道路，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八）雅山路一期：新建道路长约 950 米，宽 30 米道路，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九）雅山路二期：新建道路长约 500 米，宽 30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十）北区二路：新建道路长约 300 米，宽 20 米，包括路

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十一) 北区三路：新建道路长约 350 米，宽 20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十二) 蚬江河流域（石湖片区）截污工程：新建 DN200 克拉管污水支管约 11000m、d400 球墨铸铁污水挂管约 900m、d3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长度约 5600m、d400 钢筋混凝土截污干管约 250m、d500 钢筋混凝土截污干管约 1700m、DN200 污水压力管约 800m，污水泵站 4 座。

(十三) 石湖工业园区道路新建工程：新建从石湖石田村至国道 G325 道路，长约 350 米，宽 20 米，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十四) 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建良片区）新创路新建及排水迁改工程：新建从大富村至国道 G325 道路，长约 330 米，宽 20 米，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等。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81278.44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65516.94 万元调整为 60168.68 万元，征地拆迁费由 4456.33 万元调整为 652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7788.35 万元调整为 7869.87 万元（包含勘察费 480.69 万元、设计费 1873.99 万元、监理费 1271.51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4243.68 万元），预备费由 3516.82 万元调整为 3593.89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3123.96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2〕149号、鹤发改资〔2023〕134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9月19日印发
